

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配套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6 月 30 日，建设单位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根据《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配套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调查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码头位于海宁经编产业园经都七路 22 号，平阳堰港卫湖线南侧小浜，主要用于煤的运输工作。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受到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改 2019330148100067），并于 2021 年 6 月编制三同时验收。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工程配套码头项目于 2021 年竣工，目前该码头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浙嘉内河港经证 5013 号）和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浙港政-FO[2019]27）以及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决定书（浙港政-FC[2020]10），根据港航经营许可证和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港口经营地域为平阳堰港航道姚家桥南侧航段左岸。该码头 300 吨级泊位 2 个，使用港口岸线 38.3 米（2000 国家大地坐标：X=3374128.49；Y=0563415.59—X=3374090.33；Y=0563414.34 两点连线

范围内),设计年通过能力 50 万吨煤,总投资为 900.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占 1.8%。

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自行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7 月 19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改 201933048100067 的受理书。2019 年 12 月 3 日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出具编号浙港政-FO[2019]27 号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020 年 05 月 8 日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出具编号浙港政-FC[2020]10 号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决定书。

2021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6 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配套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以下简称《验收调查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本期项目建成后,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位于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经都七路 22 号,建设 300 吨级散货泊位 2 个,使用岸线长度 38.3 米,设计通过能力为 50 万吨,码头及作业平台面积 750m²,配备 2 台起重機、2 台皮带机等,设置全封闭式堆场 2 个,面积为 2700m²。根据对环评

与实际建设内容核查对比,本期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船舶员工生活、船舶油污水码头不进行接收,由船舶自行带回。码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及雨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一级A标准,排放。

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一级A标准。

(二) 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减少夜间装卸;加强船舶、固定式起重机的日常检修,加强绿化,提高绿化率,形成自然隔声屏障。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

(四)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环卫统一清运。本工程产生的沉淀池废渣,主要成份是煤,沉淀后回用后方生产。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15日~2021年06月16日)，废水入网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一级 A 标准。

雨水入网口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一级 A 标准。

(二)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15日~2021年06月16日)，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15日~2021年06月16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配套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调查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建立废气治理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调查表》内容。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30 日